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林昱沛

電 話：04-3706134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97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新興毒品防制宣導、清查及輔導相關事宜，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期檢警單位分於嘉義及臺中兩地查獲大量毒咖啡包，為避免毒品流入校園，請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引為案例並加強防範，避免學生因認知不足而衍生好奇誤用等情事。
- 二、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數據顯示，暑假期間常為青少年接觸毒品的高峰，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，應利用集會（週、朝會）、結業式、網站、通訊群組等方式，就新興毒品危害及認知相關事項加強宣導，並置重點於國中會考後至高一入學前，學生動向掌握及校外群聚熱點巡檢，以避免學子在外誤觸毒品。
- 三、學校應針對校園高關懷學生（含中輟、中離生、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）積極建構及落實完善預警、清查及追蹤機制，提供必要輔導協助措施。

四、為掌握特定人員學生校外群聚狀況，學校可於特定人員會議進行個案評估，以密件方式將關心人員名單，寄送各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函轉本署彙整，透過教、警合作機制回饋學校個案校外狀況，即時針對案內學生進行輔導關懷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